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1674/18-19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MP

人力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9 年 6 月 25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

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

據政府當局所述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("仲裁處")是根據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》(第 453 章)而成立，為僱主與僱員提供快捷、簡單、廉宜和獨立的爭議仲裁服務。小額申索必須是：

- (a) 有關僱傭關係中因法定或合約權利糾紛所引起的；
- (b) 每宗個案涉及不多於 10 名申索人；及
- (c) 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均不超過 8,000 元。

如申索未能透過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調停服務順利解決，可轉介仲裁處仲裁。

2. 仲裁處無權審理任何以侵權行為作為訴因的申索，或任何在破產或清盤的案件中已呈交待證的申索。此外，如提出申索的權利是在提交申索書日期前 12 個月以前產生，仲裁處亦不能受理；但如申索的各方當事人簽署備忘錄，同意仲裁處有司法管轄權，則不在此限。若薪酬申索個案超逾仲裁處的司法管轄範圍，則轉由勞資審裁處審理。

3. 小額薪酬申索的聆訊是以中文或英文公開進行的，訴訟雙方均不得委派律師代表出席。仲裁官於聆訊結束後，將盡快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裁定或命令。任何一方如對仲裁官的裁決不滿，可申請覆核。他們也可就法律觀點或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，反對仲裁官的判決。

4.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的事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9 年 6 月 19 日